

#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審查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教授研究休假、借調、學術研究（含進修）、服務貢獻、獎懲、教師評鑑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七人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推選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審議教師升等案，出席委員應具與審查等級相同或以上之資格，未具審查資格者應行退出會議，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委員行使第二條職權時，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之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經中心主任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加開。
-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中心教評會會議，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第四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
- 第八條 遇教師升等案，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由中心主任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組成臨時性之教評會進行審查工作。
-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決議之事項，當事人有不服或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